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 勤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154
電子信箱：er334780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13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葬公告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TYEMU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金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廚房新建工程」施工範圍內，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